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新塘镇塘边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共 9.1497 公顷。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新塘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9.1497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5.8168 公顷（园地 5.5103 公顷、林地 0.1974 公顷、其它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0.1091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3.3329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9.149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509.700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535.2575 万元由新塘镇塘边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

实际情况予以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计出的 0.9150 公顷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2598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377.1700 万元。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1年9月15日